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6.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问题 10.其他问题

目录

一、基本情况.....3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3

二、业务与技术.....3

问题 2. 竞争优势与创新性特征.....3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6

问题 3.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7

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销售收入真实性.....7

问题 5.经营业绩稳定性及墨西哥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影响.....11

问题 6.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13

问题 7.采购原材料定价的公允性.....14

问题 8.其它财务问题.....15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17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17

问题 10.其他问题.....18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创新壹号持有公司 42.7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潘一新通过担任公司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1.8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赛富环新持有公司 18.74%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赛富环新的执行合伙人为赛富企管，潘一新担任赛富企管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创新壹号持有赛富环新 49.60%股份，并持有赛富企管 50.00%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潘一新在赛富企管的任职、参与经营管理以及投资决策情况、赛富环新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潘一新是否对赛富环新构成实际控制，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视情况完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赛富环新股份限售以及相关承诺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竞争优势与创新性特征

（1）竞争优势。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2024 年前述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1%、29.45%、5.18%。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6%、25.37%、15.94%，其中 2022 年、2023 年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低于可比公司均值。③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主要可分为空气冷却、液体冷却、相变材料冷却和制冷剂直接冷却。整车电机电控系统的冷却方式主要分为风冷、液冷和油冷。请发行人：①结合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列表对比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异同，说明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②结合公司产品的热管理方式，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等，说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情况。③结合新能源电池主流发展方向及技术水平、竞争对手产品或技术的发展情况等，说明下游市场技术革新是否会导致公司产品及技术方向被逐步替代。结合公司与主流电池生产厂商或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关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合作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持续获取订单，是否具备稳定持续发展的能力。④说明公司 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现有市场份额被抢占、业务拓展不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

效性。⑤结合公司合金线材产品具体下游应用领域、竞争优势等，说明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对应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情况以及后续发展规划。

（2）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已经形成激光焊接技术、高频焊接技术、特殊铸造材料焊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外部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热管理先进技术联合实验室项目。③公司参与 1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为 GB/T 44509-2024 点焊、缝焊和凸焊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各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对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的影响。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及体现。③说明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产品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具体情况。④说明 3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时间、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化应用情况等，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⑤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

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⑥说明公司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具体事实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公司向大连源通达以及实际控制人潘一新控制的其他企业环新集团、新安商事购买大连环新合计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1,300.0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263.69 万元、4,823.35 万元、9,437.51 万元，主要涉及生产设备、电力采购、运输服务、汽车零部件等；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534.43 万元、3,919.74 万元、4,001.12 万元，主要涉及精密合金线材类、液冷板、液冷管、水电费等。（3）环新集团 2022 年存在为公司代发工资、奖金、社保等情况，涉及金额 96.0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购买大连环新 100%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关联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背景；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相比，在交易价格、毛利率、付款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安排。（3）说明报告期内

存在关联方代发工资等情况的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后续是否整改规范。（4）结合前述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等，说明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销售收入真实性

（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核心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主要客户为 T 公司、宁德时代等，各期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占比为 77.92%、84.84%、90.08%，对 T 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地位、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发行人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还是二级供应商等情况。②结合 T 公司等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等产品的需求情况、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供应商成本、合同签订主体、发行人主要技术门槛等方面，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个别客户变动的原因。④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⑤结合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签订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在手订单消化周期、销量变动趋势等，论证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增长是

否可持续。

（2）外销收入及废料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6%、57.94%、59.27%，主要集中在北美区域。请发行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②说明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合同签订方式（与集团签订还是子公司分别签订）及周期、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占比。③结合外销收入的当期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和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免抵退税金额等，说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发行人外销区域分布及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外部环境、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⑤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收返还与外销出口退税金额之间的匹配性。⑥说明发行人废料管理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生产过程主要损耗环节及损耗率，废料收入毛利率、废料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⑦说明废料销售交易对象、销售单价、向发行人采购废料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废料销售调节业绩的情形。

（3）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存货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寄售模式向宁德时代、欣旺达等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存货存放于自有仓、第三方仓、寄售仓、委外仓等仓库。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代销收入。请发

行人：①说明直销中寄售、非寄售、代销等销售模式下确认收入时获取的外部支持性单据，是否具备客户签字、盖章及对应比例，代销业务的变动情况及收入确认方法，论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自有仓、第三方仓、寄售仓、委外仓等仓库的地理区位分布、存放的存货类别、金额及占比，分别说明存放在自有仓、第三方仓、寄售仓、委外仓等仓库存货的库龄分布，是否有存放时间较长未提货的情况，寄售及非寄售模式下客户对产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寄售模式对应的客户情况、销售占比，寄售模式下与客户对账周期、对账内容、对账方式。④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由 8,029.56 万元上涨至 22,248.46 万元的原因，存货占比高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铝制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库龄及库存状态、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实际计提比例差异等情况，论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⑤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模具相关销售条款，各期模具收入的确认情况，模具收入与对应量产收入的匹配性，模具成本是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研发费用。

（4）应收款项增加及使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9 亿元、1.79 亿元、2.95 亿元，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各期贴现利息与贴现费率和贴现金额的勾稽关系。②说明使用由宁德时代等客户在融资平台

开具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的背景、信用风险及兑付情况，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③说明2024 年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及转销的情况，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匹配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分类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区分境内、境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4）说明主要客户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对于前期因不可抗力影响采取视频访谈的，如本次影响已消除，请通过现场方式补充核查。（5）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6）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

明确意见。（7）说明对境外存货、寄售产品、发出商品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经营业绩稳定性及墨西哥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影响

（1）经营业绩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为 4.64 亿元、6.00 亿元、13.81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57.35%、29.43%、130.11%；净利润分别为 3,964.20 万元、4,492.86 万元、4,575.1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2,440.81 万元，同比下滑 47.70%，当期归母净利润为 7,195.75 万元，同比上涨 50.69%。发行人说明，营业利润水平下降主要系新品不良率及新厂房建设因素影响，净利润水平上升主要系墨西哥子公司 2024 年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正向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结合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毛利变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论证发行人业绩增长的持续性。说明 2023 年内销收入降低同期外销收入上涨的原因。②量化分析新品不良率、新厂房建设对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的影响，分析墨西哥子公司 2024 年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发行人净利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墨西哥子公司量产后对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影响情况。③说明期后新品不良率情况是否改善，新厂房建设情

况，墨西哥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境内外政策环境情况论证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

（2）墨西哥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分别为 1.41 亿元、0.47 亿元、2.7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48 亿元，境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约 2 亿元。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固定资产转固时点是否在 12 月份并由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测算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固后因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新厂房各期购置和建造情况，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结合新厂房、办公室和车间装修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外部支持性依据，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③说明 2024 年期末在建工程的拟验收转固时点，模拟测算转固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期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5 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60.10%，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370.8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636.60 万元，同比减少 383.09%。请发行人：①说明期后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比例较高的原因。②说明期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各

期对发行人境内资产、境外资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点、监盘金额及比例、资产分布情况及监盘方式。（3）结合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9%、23.42%、13.44%，呈下降趋势，2024 年主要产品电池液冷板的毛利率为-14.01%，收入占比约为 30%。发行人说明 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3 年 3 月起新设新富墨西哥工厂前期处于厂房建设及产能爬坡阶段，产生大额亏损；二是 2024 年开始量产一款新产品不良率较高。（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液冷管的销售单价由 38.16 元/件上涨至 57.42 元/件，电池液冷板的销售单价由 106.92 元/件下降至 74.47 元/件。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的影响程度，说明墨西哥工厂建厂、新产品量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并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说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销售定价方式、产品调价周期和历史调价情况，说明电池液冷管工艺、电池液冷板面积对单价的影响，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3）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

新富墨西哥喷涂产线受托加工业务的情况，其 2024 年毛利率为-26.47%的原因，后续发行人承接受托加工业务的安排。说明电控系统散热器毛利率 2024 年下降至 1.25%的原因。说明代销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5）说明电池液冷板毛利率的期后恢复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说明 2024 年开始量产的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产情况，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期后量产计划，期后良率是否稳定，是否已进入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该产品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6）对于向个别客户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或低于平均值的情况，请说明原因。(7)说明境内销售毛利率由 24.99%下降至-2.94%的原因及期后恢复情况。（8）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协议中均未设置年降条款，但建立了价格协商机制”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采购原材料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等，报告期内铝型材采购单价上升、铝板材 2024 年采购单价下降、铝切削件 2023 年、2024 年采购单价下降。

请发行人：（1）说明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OSE INDUSTRIES LLC 等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

务。（2）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控人等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3）说明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平均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的一致性。（4）说明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之间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5）说明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之间的勾稽关系。（6）说明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中，是否存在向个别供应商采购单价异常较高或较低的情形。（7）说明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比逐期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8）说明委外加工的生产环节，各期外协加工费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其它财务问题

（1）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7%、81.29%、75.94%，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低于 1。请发行人：①说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说明拟用于偿还上述负债的资金来源。②分析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偿债能力、资产抵押及质押、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等情况，论证发

行人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③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④说明向 BUFETE 等境外公司预付款项的原因。

（2）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45%、5.98%、3.46%，研发费用率逐期下降。发行人最近一期销售费用率为 0.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存在存货报废损失和墨西哥工厂折旧费。请发行人：①结合《2 号指引》2-4 研发投入，说明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研发费用率下降的原因。②说明销售费用率下降并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③说明管理费用中存在存货报废损失的原因，存货报废是否由人员管理不善所致，墨西哥工厂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是否存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④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与借款、利息收入与存款的比例与当期借款利率、存款利率是否一致。说明汇兑损益及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情况。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4 年因未实现内部收益、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73.39 万元、1,695.1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实现内部收益、可弥补亏损的形成过程，预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抵扣期间。②说明 2024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4,176.40 万元、所得税费用为-2,096.72 万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4）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4 年确认因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额为 145.1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的具体产品情况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5）或有事项中的担保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或有事项中披露多项担保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期后担保债务是否如期偿还，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46,330.57 万元，40,930.57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5,679.00 万元、预备费 1,803.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53.25 万元；5,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024 年，公司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24%、84.86%。

请发行人：（1）说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涉及扩产的具体产品种类以及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新产品；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说明募投项目投资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现有生产线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情况，详细说明本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规模是否合理、谨慎。（3）结合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下游市场需求、可比公司产能利用及扩张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请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5）说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中拟投入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等，说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5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创新壹号解除了与多名外部股东的对赌协议，涉及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对赌协议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同业竞争核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环新零部件、新安商社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就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

方式、范围。

（3）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是否受到环保相关处罚。

（4）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以及后续整改情况。②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4）①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